



## 新竹市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申請書

團名		籌設日期	年 月 日
團址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借用 房屋所有人：	
104 年 月 日前曾依據《新竹市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管理規則》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否者免填原團名及證號)			
原團名		原團證號	
正面二吋 半身照片 (二張) 浮貼	負責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歷/經歷		電子信箱
團隊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團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如下： □□□-□□	
	電子信箱		
團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打√)		
設立宗旨			
繳交方式	1. 親洽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3 樓辦公室曾先生，電話 03-5420121*306 2. 郵寄至 300082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 曾先生收		
團章	負責人簽章		

## 新竹市演藝團體身分證件表

項目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					
(請張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張貼身分證背面影印本)					

## 新竹市演藝團體團址設立處所證明文件

團體 立案地址		應繳交文件： 負責人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房屋使用同意書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租期六個月以上租賃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房屋使用同意書
房屋 所有人		無償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房屋使用同意書

證明文件影本

請將影本浮貼此處，或以 A4 尺寸影印裝訂附於本表後

## 房屋使用同意書

本人座落於新竹市\_\_\_\_\_

(地址)之屋舍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為止，同意有償/無償 提供予\_\_\_\_\_女士/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 )所登記之\_\_\_\_\_

\_\_\_\_\_ (團名) 設為團址，另提供屋舍之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供參。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人亦知悉，該址若原為自住住家用稅率或非自住住家用稅率，登記為團址後，將適用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註：當事人得向稅捐機關申請僅以實際使用面積適用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之房屋稅, 惟至少使用六分之一的面積來認定計算)

立同意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其他捐助款。

(三) 本團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3個月內，提送主管機關備查；會計記錄收支明細，隨時提供團員查閱，並於每年團員大會時公佈。

(四) 本團舉辦展演活動之全部收入作為經營本事業之用，除依法令及創設目的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七、其它：(一) 本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單位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本團於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團指定之非營利藝文團體；若本團未指定，應歸屬新竹市文化局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三) 本團之解散，須過半數團員出席團員大會，並經團員大會決議解散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

(四)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本範例團體可自由調整，惟粗體加底線字部份為國稅局免稅依據，請務必保留。



## 新竹市演藝團體財產目錄(設備清單)

團 名：\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分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總價	購入日期	備註
建築	辦公室	間				
建築	休息室	間				
建築	會議室	間				
建築	客廳	間				
建築	餐廳	間				
建築	訓練場所	間				
建築	演員宿舍	間				
服裝	服裝	套				
器材道具	器材道具	組				
圖書	教材	冊				
文具		批				
醫護設備		組				
車輛	小客車	輛				
車輛	大貨車	輛				
車輛	大客車	輛				
衛生設備		套				
消防設備						
有價證券						
其他						

附註：一、分類欄按：建築、土地、車輛、教材、教具、儀器、辦公設備、教室設備、實習設備、圖書、文具、醫護設備、衛生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其他等循序填寫。

二、本團體所有財產悉列本清冊，不得遺漏，以便主管單位查核。

三、本清冊如不敷應用，得依實際數量按分類循序依式自行加填。

附件 5-3

財務計畫：

團 年度預算書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收 入 部 份			
收入項目	金 額	比例	說 明
團費收入			
企業與個人贊助			
政府機關補助			
門票收入			
其他收入			
自籌款			
收入金額合計			
支 出 部 份			
預算項目	金 額	比例	說 明
1.人事費			
2.事務費			
3.業務費			
4.維護費			
5.旅運費			
6.材料費			
7.設備費			
8.其 他			
支出金額合計			

製表：                      印 會計：                      印 負責人：                      印

備註一：費用項目可以視團體實際情形增減。

備註二：新竹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備註三：本表格僅供演藝團隊立案申請，以及立案之演藝團體繳交年度預算書用。

## 新竹市演藝團體 「(團名)」年度訓練演出計畫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單位：

四、計畫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六、訓練及演出計畫：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新竹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_\_\_\_\_（團名）」負責人，特此聲明本人並無左列之情形：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聲明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承 諾 書

本人\_\_\_\_\_為「(團名)\_\_\_\_\_」  
負責人，確已詳讀「新竹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  
條例」，並謹依自治條例申請演藝團體立案，除依各  
有關法令辦理演藝團體業務外，並於立案後依法遵守  
下列事項：

- 一、本團絕不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二、本團除為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  
要費用外，絕無分配盈餘之行為。
- 三、本團依法按時提送相關業務資料至主管機關備  
查，並隨時配合其業務檢查作業。
- 四、本團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將歸屬  
其他非營利(演藝)團體，若未完成財產歸屬作  
業，將交由主管機關全權處理。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新竹市演藝團體團員名冊 (團名： )

民國 月 月 日填

負責人： 簽章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住址	本人照片	電話
團長 (必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加填)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未滿十八歲), 身分證字號: \_\_\_\_\_) 同意參加\_\_\_\_\_ (團名), 表演專長為項目,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新竹市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